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公司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172.99 万元（合并抵消前），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540.11 万元（合并抵消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金枫酒业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等事项；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金枫酒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5、《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严重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光明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2 年度本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光明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资金安全、可回收，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6、《金枫酒业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7、《金枫酒业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杨帆女士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帆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据此杨帆女士的辞呈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杨帆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拟增补谢云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第 7、8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云，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政工师、助理工程师。历任上海农工商集团朝阳总公司团委书记、宣传科副科长，上海农工商集团供销总公司党委委员、投资部经理，上海农工商集团监事会秘书，光明食品集团监事会秘书、办公室业务主管，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现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